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三）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 （五）本次会议由潘世斌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三）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员工主动离职以及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的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 **(九)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潘世斌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符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关于 2021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21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上有话语权，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可以更好地规范公司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审议事项的内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 **（十六）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可以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意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